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城桥镇南门路等区域微更新改造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桥镇南门路等区域微更新改造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 上海辰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3.54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74.968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